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Qǐ yè fǎ

企业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企业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20 - 8

I. ①企… II. ①中… III. ①企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7388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责任编辑 伍海亮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企业法新解读

QIYEFA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393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20 - 8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7月

企业法

法律适用提示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求，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是社会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承担者，是推动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的主要力量。

依据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以有如下分类：（1）以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可以将企业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前者如公司，依法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后者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它们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独立支配和处分所经营管理的财产，但经营单位可以刻制印章、开立往来账户、单独核算、依法纳税，也可以签订商业合同并作为执行人。（2）以所有制结构的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以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城镇和乡村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3）以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和责任形式可以将企业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

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制企业又称股份制企业，是指由二个以上投资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出资组建，有独立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种公司形式。

在企业的立法方面，由于法律规定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彼此不同，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曾经制定过一部统一的称之为“企业法”的法律，企业法的概念是学理上的概念，它泛指规定及调整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和能力、企业的资本、出资者相互之间及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的内部组织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调整企业内部组织关系的专门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此外，《宪法》中有关企业的规定、《民法通则》中有关法人和企业法人的规定、三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与实施细则等也是我国企业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另外，《企业所得税法》涉及作为主要市场经济主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的直接利益，《企业破产法》规范破产这一企业公司商事主体资格消灭的重要方式，这两部法律对于经济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护意义重大，也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

本系列丛书对于公司这种主要的企业形式专门出版了《公司法新解读》，本书就不再对公司这种独立的法人企业进行阐释，而重点放在非法人企业的法律规范的解读与适用。主要有以下两部法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于1997年2月公布，2006年8月修订。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1）合伙企业的概念。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

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2) 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3) 合伙事务执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5) 有限合伙企业。该种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 with 有限合伙人组成,前者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者不执行合伙事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于199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为:(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这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显著特征。(2)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所投资企业的财产,与其个人的财产并无实质上的区别,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归其个人所得。(3)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其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4)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即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能够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而不能是一个虚构的市场主体。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调整范围	《合伙企业法》第 2 条	第 5 页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合伙企业法》第 3 条	第 6 页
	《公司法》第 65、121 条	第 154、165 页
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法》第 16、64 条	第 18、59 页
	《公司法》第 27、83 条	第 145、159 页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合伙企业法》第 20 条	第 22 页
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法》第 23 条	第 26 页
	《公司法》第 35、73 条	第 147、157 页
竞业禁止和限制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交易	《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	第 35 页
	《公司法》第 21 条	第 143 页
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 39、91 条	第 41、82 页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	第 107 页
合伙人死亡时财产份额的继承	《合伙企业法》第 50、80 条	第 49、72 页
	《公司法》第 76 条	第 157 页
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法》第 89 条	第 80 页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	第 116 页
	《公司法》第 187 条	第 178 页
个人独资企业定义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 条	第 94 页
	《公司法》第 58 条	第 152 页
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	第 107 页
	《公司法》第 64 条	第 153 页
解散后的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	第 115 页
	《合伙企业法》第 91 条	第 82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调整范围】*
	[设立主体]
	[无限连带责任]
6	第三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7	第四条 【合伙协议】
8	第五条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原则]
	[平等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9	第六条 【所得税的缴纳】*
11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原则]
11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12 第 九 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13 第 十 条 【登记程序】

13 第 十 一 条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成立的日期]

[合伙业务]

14 第 十 二 条 【设立分支机构】*

16 第 十 三 条 【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6 第 十 四 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7 第 十 五 条 【名称】

18 第 十 六 条 【出资方式】*

19 第 十 七 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20 第 十 八 条 【合伙协议的内容】

21 第 十 九 条 【合伙协议生效、效力和修改、补充】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22 第 二 十 条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22 第 二 十 一 条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25 第 二 十 二 条 【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6 第 二 十 三 条 【优先购买权】*

27 第 二 十 四 条 【受让人成为合伙人】

28 第 二 十 五 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28 第 二 十 六 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29 第 二 十 七 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

- 29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义务、权利义务承担
及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权】
[报告义务]
[权利义务承担]
[查阅财务资料权]
- 31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权】
[提出异议权]
[撤销委托权]
- 32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办法】
- 33 第三十一条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35 第三十二条 【竞业禁止和限制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交易】*
[竞业禁止]
[自我交易禁止]
- 37 第三十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38 第三十四条 【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38 第三十五条 【经营管理人员】
- 38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39 第三十七条 【保护善意第三人】*
- 40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41 第三十九条 【无限连带责任】
- 41 第四十条 【追偿权】
- 42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权人抵销权和代位权的限制】*
[债权人抵销权的限制]
[债权人代位权的限制]
- 43 第四十二条 【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还债务】*
- 第五节 入伙、退伙

45	第四十三条	【入伙】
45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责任】*
46	第四十五条	【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47	第四十六条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47	第四十七条	【违规退伙的法律责任】
48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
49	第四十九条	【除名退伙】
49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时财产份额的继承】*
51	第五十一条	【退伙结算】
		[退伙]
		[结算]
		[未了事务的处理]
52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52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退伙前企业债务的责任】*
53	第五十四条	【退伙时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4	第五十五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54	第五十六条	【名称】*
55	第五十七条	【责任形式】
56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过错的赔偿责任】
56	第五十九条	【执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57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58	第六十一条	【合伙人人数以及要求】
58	第六十二条	【名称】*
59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内容】
59	第六十四条	【出资方式】*

- 60 第六十五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 61 第六十六条 【登记事项】
- 61 第六十七条 【合伙事务执行】
- 62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事务执行禁止】*
- 63 第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
- 64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与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
- 65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
业务】*
- 66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 67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 67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还
债务】*
- 69 第七十五条 【合伙人结构变化时的处理】
- 70 第七十六条 【表见代理及无权代理】*
- 71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 71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72 第七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不得被退伙】
- 72 第八十条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终止时的资格继受】*
- 73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 74 第八十二条 【合伙人类型转变】
- 75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债务责任
承担】*
- 76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债务责任
承担】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77 第八十五条 【解散的情形】
- 77 第八十六条 【清算】

- 78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所执行的事务】
- 79 第八十八条 【债权申报】
- 80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 81 第九十条 【注销】
- 82 第九十一条 【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的责任】
- 82 第九十二条 【破产】
-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 83 第九十三条 【骗取企业登记的法律 责任】
- 84 第九十四条 【名称中未标明法定字样的法律 责任】
- 84 第九十五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合伙业务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 85 第九十六条 【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法律 责任】
- 85 第九十七条 【擅自处理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 86 第九十八条 【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 86 第九十九条 【违反竞业禁止或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规定的法律 责任】
- 86 第一百条 【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法律 责任】
- 87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时牟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法律 责任】
- 87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法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的法律 责任】
- 87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法律 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88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 责任】

88	第一百零五条	【刑事责任】
89	第一百零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和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
	第六章	附 则
90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的法律适用】
92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的制定】
92	第一百零九条	【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93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94	第 二 条	【个人独资企业定义】*
96	第 三 条	【住所】
96	第 四 条	【依法经营】
97	第 五 条	【权益保护】
97	第 六 条	【依法招聘职工建立工会】
98	第 七 条	【党的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8	第 八 条	【设立条件】
99	第 九 条	【申请程序】
100	第 十 条	【申请书内容】*
102	第十一条	【名称】
102	第十二条	【登记】

103	第十三条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法律效力]
104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分支机构设立申请登记]
	[备案制度]
	[民事责任的承担]
106	第十五条 【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06	第十六条 【禁止设立】
107	第十七条 【财产权】
107	第十八条 【无限责任】*
108	第十九条 【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109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110	第二十一条 【财务】
110	第二十二条 【职工权益保护】
111	第二十三条 【职工保险】
111	第二十四条 【企业权利】
	[依法申请贷款权]
	[取得土地使用权]
	[其他权利]
112	第二十五条 【禁止摊派】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13	第二十六条 【解散情形】
114	第二十七条 【解散程序】*